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社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环境卫生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环境卫生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乌珠穆沁旗沁洁社区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3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乌珠穆沁旗沁洁社区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

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西乌珠穆沁旗沁洁社区服务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2526MACG0DHM7P	注册资本:	1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西乌珠穆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3年04月19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